# 國立東華大學區塊鏈研究社組織章程

### 第一章 社團名稱

本社定名為「國立東華大學區塊鏈研究社」(以下簡稱本社)。

### 第二章 宗旨

本社以推廣區塊鏈知識,促進區塊鏈愛好者之間的交流與合作為宗旨。透過舉辦定期課程、社群交流及相關學術活動,幫助社員深入了解區塊鏈的理想與未來,激發興趣與熱情,並豐富學習與實踐經驗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

#### 第一節 社員大會

- 1. 成員:
  - 本社社員為社員大會的當然成員。
  - 指導老師與顧問可列席參與,但僅享發言權,無表決權。
- 2. 最高權力機構:
  - 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所有議決案具最高效力。
  - 幹部會議的決議不得牴觸社員大會的決議,否則無效。

### 第二節 社長

- 1. 任期:
  - 社長任期一年,可連任一次。
  - 因罷免或其他原因選出之新社長,任期至原社長任期屆滿。
- 2 被撰舉資格:
  - 凡社員均可成為候選人,需經五名社員連署推薦或由現任幹部提名。

#### 第三節 副社長

1. 任期:

• 副社長任期一年,由新任社長提名。

#### 2. 被撰舉資格:

• 同社長條件。

### 第四章 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條件

- 1. 入社條件:
  - 認同本社宗旨,填寫入社表單,繳納社費後成為社員。
- 2. 退社規範:
  - 需於入社一個月內申請退社,但已繳社費不予退還。
- 3. 除名條件:
  - 違反本社宗旨或重大損害社團利益者,經幹部會議表決可予除名。

### 第五章 社員之權利及義務

#### 第一節 權利

- 1. 參與本社活動並享費用優惠。
- 2. 擁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3. 擁有提案權與表決權。
- 4. 享有其他未明載但符合社團利益的公共權利。

#### 第二節 義務

- 1. 宣揚本社宗旨,維護本社聲譽。
- 2. 遵守本社章程及所有決議。
- 3. 繳納社費。
- 4. 擔任指派工作並積極參與社團事務。
- 5. 履行其他應盡公共義務。

### 第六章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選舉及罷免

### 第一節 選舉

1. 選舉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

2. 社長當選需三分之二出席社員同意。

#### 第二節 罷免

- 1. 罷免需四分之三幹部提議或五分之一社員連署。
- 2. 社員大會表決三分之二出席社員同意後,罷免案立即生效。

### 第七章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

#### 第一節 會議種類

1. 社員大會: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需三分之一出席。

2. 幹部會議:視需要召開,需二分之一幹部出席。

3. 活動行前及檢討會議:由活動負責人召集。

#### 第二節 決議方式

- 1. 提案需超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。
- 2. 表決方式包括舉手、起立、記名或無記名投票,視議題而定。

### 第八章 經費及財務管理辦法

1. 經費來源: 社員繳費、活動費、學校補助、外部合作夥伴贊助及捐贈。

2. 管理:每學期提交財務報告,公告於社員大會。

3. 退費:退社不退費。

4. 解散處理:資產捐贈學校或慈善機構。

### 第九章 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

1. 修改提案:需五分之一以上社員連署。

2. 決議通過:由社員大會表決,超過半數通過後生效。

## 第十章 訂定與修改章程之日期

- 1. 本章程於114年1月4日訂定。
- 2. 修改日期以社員大會決議為準。